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1133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郭正煌
被　　告　李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麗文